



慈悲的殺生

方 倫

佛教以慈悲為本，方便為門。因為一切眾生，軀體雖有不同，然而苦樂感覺，則並無差異，貪生怕死的情緒，亦並無差異。所以佛教所主張平等博愛的範圍，是擴大到蠢動含靈，並不偏私於人類，這是佛教比較任何宗教，更開明更徹底的證據。根據凡有軀體者，其苦樂感覺，和貪生怕死的情緒，並無差異的事實，所以佛門便主張戒殺，禁止人類殺害任何動物。不論出家戒，或在家戒，大乘戒，或小乘戒，皆以殺戒列於上首，以示重要。

因為佛門戒殺故，所以掃地不傷螻蟻命，吹燈為護火蛾身，對待微細的蟲豸，尚且愛護到這樣的程度，而不忍傷害，殺人當然更不會有了。但在國家用兵或用刑的必然之下，不殺人是不可能的，由於不可能，所以往往有人和佛教徒大開辯論。其意以為：倘若執定不殺人，則當敵人侵我土地，屠我人民時，只好大家不抵抗，伸着頸子等死好了。倘若執定不殺人，則法院，法官，刑警，警察之流，都不需要，江洋大盜，以及殺人放火的兇犯，都得到了安全的保障，這樣社會上的秩序，豈不亂成一片。這種辯論，不時都會發生，這種質問，不時也都有人提出，這都是不了解佛教的教義，所產生的誤會。舉一個例罷：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，臺北高等法院，判黃效先殺人處死刑，為了這一事，就有人問我：「你是一個佛教徒，假如你是法官的話，不判他死刑，是枉法縱惡，判他死刑，是殺生犯戒，這又怎麼辦呢？」現在我且根據佛理，作答於左：

調伏眾生當兼用折攝

佛門接引眾生的方法，有兩個大綱，即（一）折伏，（二）攝受，在術語上，名為「折攝」，對待惡者，是用折伏手段，對待善者，是用攝受手段。古德說：「金剛怒目，所以降伏四魔；菩薩低眉，所以慈悲六道。」這怒目和低眉的現象，便是折攝的意義，這兩種運用，要相輔相成，纔能成熟有情，護持刹土。譬如父母管教子女，有時要用愛護，有時要用打罵，若一味姑息，便是誤子女，不是育子女。由這樣看起來，那麼，鯢寡孤獨，貧窮病苦，是應該予以攝受，而殺盜淫妄，作奸犯科，是應該予以折伏的了。折伏是佛法的另一方面，就判死刑來說，這意義便是殺一殺人者，使眾週知殺人必死，決不寬貸，因之社會上纔無人敢於殺人；如此則所保全者實多，所以雖殺亦是行慈也。

不妄殺即不殺義

法官之判刑，是依據其所作之罪，科以應得之罰，或重或輕，但使罪與律相稱，得其平允，不以己意武斷於其間，即是能盡其職的好法官。犯人之死，是死於自作的罪惡，死於國家的法律，而不是死於法官之手。法官雖是執法者，然而並不能加刑於無罪之人，凡所判之刑，皆其應得之罰，所以雖判死刑，而並不犯殺戒。從前欽帝在元珪禪師前受五戒，師問：「能不殺乎？」對曰：「實司其柄，安得不殺。」師曰：「非也，謂不妄殺耳。」神稽首曰：「能。」可知司生殺之柄者，但能不妄殺，即是戒殺義。所以佛教徒可以作法官，判人死刑，而不犯殺戒，但其惟一的條件，是要判得平允，刑稱其罪。

再進一步言之，佛教國家，也有司法機關，也常判人死刑，甚至也有國防武力，作起戰來，也是奮勇殺敵，並不寬恕。它和別野心的國家，所不同之點，就是不作侵略的戰爭，只作抵抗侵略的戰爭；如此本國戰士，雖有死傷，是為了守土衛民而犧牲，犧牲少數，以救多數，犧牲自己，以救他人，其宗旨是慈悲的，敵人雖為我所殺傷，實是死於其侵略所應得之罪果，犧牲有罪之侵略者，以救無罪之被侵略者，其宗旨也是慈悲的，像這樣的殺生，是功德不是罪孽。所以佛教國家，若不侵犯他國，則其國防力量，無論強大到無何地步，作戰時，無論殘酷到如何程度，都算是屬於降魔的範圍，而不犯殺戒。

以慈心行殺不特無罪且受福報

殺生並非全是起於瞋恚心，有時也起於慈悲心。殺惡救善，殺強救弱，則行殺之動機，是慈悲於善者弱者。殺一救萬，殺肉體以救慧命，殺現在以救未來，這都是於權其輕重之後，以慈悲心行殺，以慈悲心行殺者，必須有：「我今因慈悲心而行殺，所有殺生之罪，乃至入地獄，受無量苦，我自當之。」之決心而後可。譬如殺壁虎，蜘蛛，以救昆蟲；殺獅虎，實以救百獸；殺殘暴，以救忠良；自表面看起來，雖似瞋恚，然其動機，實起於慈悲。其範圍廣大平等，並不偏私於人類，或一族一國，乃至己身，一有所偏，則成罪惡。若行殺時，其心廣大平等，純出於大悲，則是以殺行施，雖有所殺，不名為殺，而名佈施。歷史上，如殺桀紂，殺閻獻，乃至發動膺懲侵略，以拯被侵略之戰事，皆名佈施，不名為殺。周處之射虎

斬較，是除暴以安善良，並且也是純乎利人，並非利己，所以是菩薩行，不得與普通殺生者，相持並論。

功罪在念頭不在事蹟

第八識中，每種一次善惡種子，都是根據心念，並非根據事蹟，若不根據心念，而但根據事蹟，則成湯、武王、呂望、周公、諸葛亮、關羽、岳飛、文天祥、俞大猷、戚繼光、史可法、曾國藩之流，皆殺人百萬，皆當入無間地獄，既入無間地獄，何得稱為聖賢豪傑。是知握兵符者，當用兵時，若其念頭，純乎為國為民，不為一己，雖有所殺，而第八識中所種的，並不一定是惡性種子，可能是善性種子。因救民伐罪，其心念光明正大，略無私曲，故其種子，是屬於善性，善性即是功德性，將來果熟時，是受福報，並非罪報。因為功罪是根據心念，不根據事蹟之故，所以隨侯救蛇是功德，這功德是根據他：見蛇將死，起大慈悲心而施救。孫叔敖殺蛇，也是功德，這功德是根據他：恐他人復遇此蛇，有喪命之禍，起大慈悲心而行殺故。倘若不憑心念，而但憑事蹟，以衡量後果，則因果律，只是一個死板的呆律，可以懸表以索其成，有什麼微妙難測。

大乘佛法，是活潑潑地，所以大乘菩薩，以心為權衡，以御萬法。其於戒也，有遮亦有開，時守亦時破，其遮開守破，一本於大悲，利人，所以無往而不是功德。小乘行人則不然，他們正見未開，判斷的智慧力不夠，因之昧於事相，只知惟遮，決不敢開戒，所以他們便不敢當軍官，當法官。這也難怪，智慧不夠的人，也只好畫地自守，否則差以毫釐，便要弄到地獄中去。

釋尊過去，曾幹過捨身飼虎，和割臂餵鷹，兩個事蹟，為了此事，就有人提出反駁說：飼虎以害人獸，餵鷹以害禽鳥，這不是慈悲，是縱惡。這問題的答覆，就是上面所說的：功罪在於念頭，不在事蹟。當他做此事時，只曉得當前一念，是一本於慈悲，以行吾心之所安，並無暇慮及後果，假使天下後世，以為這是罪過，也歡喜承受，並不想辯護，聖人的磊落處，也就在這一點，所謂之：「觀過知仁」。

校量功罪平等平等

社會上一般人的見解，都以為殺人是最大罪惡，殺畜生是無所謂，其實也不盡然。若殺人一定是罪惡，則舜除四凶，殺三苗，殛鯀；周公殺管叔蔡叔，孔子也誅過少正卯，都應該入地獄了。殺畜生若無所謂，則漁人屠戶，當不至墮三惡道，然而事實則恰恰相反。所以有時殺人是大功德，因殺惡人為社會除害，殺一正所以救萬也。掘蚯蚓以餵鴨，則當入地獄，因

殺無辜之衆生，以恣其口腹也。能明此理，纔可以與談大乘佛法，像這樣校量功德，纔算六道衆生，平等平等，並不偏私於人道，而輕賤畜道，這是佛教獨特希有的正見，為他教所不能及。

宜哀矜而勿喜

當執政，當法官，雖掌生殺之權，然而殺人時，是按國法刑法而殺之，除此之外，並無任意殺人之權，所以罪人之死，是死於國法刑法，而不是死於任何人的私意或私刑，惟其如此，司其柄者，纔沒有罪過。然而古人臨決囚時，尚且衷心慘然到落下淚來，覺得用刑是非常的抱歉，是萬不得已，像這樣，雖行殺而亦不失大悲心。倘若毫無憐憫之情，哀矜之念，或竟意氣用事，上下其手，使刑罰不當其罪，則罪過彌天矣。

上述的理由既明，則知佛教徒儘可以做法官，儘可以判人死刑，而並不犯殺戒。再進一步說，古人說過：「公門中，好修行。」所以于公治獄，大興駟馬之門，王祐為官，竟啓三槐之蔭，這沒有別的奧妙，就是一切舉措，一本於大悲無我之心，力使生者不抱恨，死者不含冤，所謂之刑賞忠厚之至，今日既種如是因，將來當然會得如是果，做他的子孫，沾他的餘澤，其報施尚且燦然可觀，何況他自身所得的福祉。（完）

為守成行者掩關

智光

彌陀佛號無量光，念念相續大吉昌；念到情識都盡淨，方信安樂是西方。

今天守成行者發心坐關之吉日，各位特來參加盛舉，以觀其三年有成。行者幼年出家，華山具戒，光孝佛學院優秀之生，畢業後，上海靜安佛學院聘為調育主任。迨至慈航法師來臺圓光寺辦學，聘為教授。已而，本淨蓮院聘來常川主導，會幾何時家風為之一振，殿宇煥然一新，今特掩關，定期三年，專心彌陀一行，其他助之。

夫念佛一法，本極單純而該攝，絕待而圓融，以單純故簡而易行，以該攝故法法全收。絕待則超越一切法門無與等者，圓融則廣收萬行無出其外者。所謂心作佛，無一心而非佛心，處處證真，無一塵而非佛國，依正混融，自他無碍，他日以此彌陀之德用，振宗風，利羣品，其功能益大矣。即今封關一句，又作麼說呢？

淨念彌陀超塵劫，光明寂照恒吉祥。

四五·十二·五